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57號

抗 告 人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天文

抗 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3號裁定，各自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之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聖諄實業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商銀）持原法院101年度司執乙字第145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03年度司執字第7238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抗告人聖諄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聖諄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向原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2號，下稱本案），原聲明：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查封程序予以撤銷，並於112年12月6日以土地上建物為其興建，已提起本案訴訟為由，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應停止執行，嗣就本案於113年1月12日具狀更正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就建號編號3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按：即○○縣○○鄉○○段00○號建物）所為之查

01 封程序予以撤銷。原裁定准聖諄公司供擔保新臺幣965萬6,4  
02 00元後，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於本案判決或因其他事由  
03 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04 二、台中商銀抗告意旨略以：伊自103年聲請強制執行擔保物  
05 後，聖諄公司不斷從中阻擾，至今已歷時10年之久，原裁定  
06 僅以4年4月計算利息損失，不足以擔保伊因停止系爭執行程  
07 序可能受到之損害。況應買人已繳足價金並就未保存登記建  
08 物取得權利移轉證書，拍賣程序業已終結，並無停止執行之  
09 必要，爰請求廢棄原裁定。聖諄公司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  
10 僅記載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程序應予停止，未載明拍賣移轉  
11 程序應予停止，如拍賣移轉程序未停止，伊只能按拍定金額  
12 去做分配價金，並不合理，請求廢棄原裁定。

13 三、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14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15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16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17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倘強制执行程序開  
18 始後，第三人所提異議之訴已終結而消滅繫屬，即與停止執  
19 行之要件不符，法院自不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

20 四、經查，聖諄公司以原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3號裁定附表二所  
21 示土地上建物為伊興建，提起本案訴訟，聲請裁定停止系爭  
22 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惟本案訴訟業經聖諄公司於民國113  
23 年5月7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撤回起訴而終結，業經本院調取  
24 本案訴訟卷宗確認無誤（見本院卷第43頁），依上說明，故  
25 聖諄公司本件停止執行聲請即與前揭規定不符，不應准許。  
26 從而，原裁定未及審酌本案訴訟業因撤回起訴而終結，准予  
27 停止執行，自有未恰。台中商銀抗告指摘原裁定准予停止執  
28 行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自為裁  
29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已終結之拍賣程序不得撤銷（司法  
30 院院字第2776號(一)解釋意旨參照），且原裁定既經本院廢  
31 棄，抗告人聖諄公司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未載明拍賣移轉

01 程序應予停止」不當，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台中商銀抗告有理由，聖諄公司抗告無理  
03 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06 法官 吳崇道  
07 法官 高士傑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10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11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2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13 書記官 林賢慧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